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212號

原告 丁憬瑤

訴訟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再者，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惟於原告就

01 不同之訴訟標的，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或為其
02 他訴之競合（諸如單純、預備、選擇合併），其中一訴訟標
03 的倘屬專屬管轄，而他訴訟標的非專屬管轄時，尋繹民事訴
04 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訴之客
05 觀合併之規範意旨，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紛爭解決一
06 次性、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此類訴訟事件，應併由專屬管
07 轄法院審理，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
08 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108年度台
09 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可知原告提起客觀合併之訴，
10 於其中一訴訟為專屬管轄、其他訴訟非專屬管轄之情形，為
11 兼顧兩造訴訟利益，及減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此類訴訟
12 事件自亦應一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14 訟，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15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702號兩造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
16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原告
17 上開聲明所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為新北地院，有原告
18 提出之新北地院執行命令在卷可稽。依上說明，該部分應專
19 屬前開執行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至原告於訴之聲明第一項
20 所提起之確認抵押權所擔保超過1440萬元債權不存在部分，
21 雖非專屬管轄，然既與前開聲明專屬管轄部分合併起訴，為
22 求證據調查之便利、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
23 依首揭說明，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仍應併由專屬
24 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
25 法資源之公共利益。原告茲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26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李文友